

鹤壁市鹤山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鹤壁市鹤山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新农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条 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鹤壁市鹤山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采购培训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5-17
- 2、采购项目名称：鹤壁市鹤山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12月1日

二、合同标的

1、培训任务。以守护国家粮食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进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计划对100 名乡村人才进行培训，重点围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等内容进行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7-12 天，全年跟踪服务。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班，计划对50 名乡村人才进行培训，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12 天(实践教学不少于5天)。

2、培训方式。计划对150名学员开展为期12天的集中培训。通过专家现场授课、案例分析、互动交流、实训基地现场教学，线上线下等相融合的方式，对学员进行全方位的培训，

经培训考核后颁发《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及《河南省农业职业技能证书》，获取证书后进行后续业务赋能、指导跟踪等，以保证学员能够把学习到的知识运用到本村、产业的发展中。

培训开展主要以线上+线下+现场实训+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方式，统一设置配套的课程体系，让学员充分学习理论知识的同时，加以实际案例宣讲，实地现场学习，用真实的案例带领学员真正领会产业发展技能，在实战环境中提升能力水平。

并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农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100%入库，培育全程可监测可追溯。

实行培训计划审核制度：优化组合集中学习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率；开班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实施培训。

创新教育培训模式：因地制宜的开展培训，结合本地产业情况开展培训，分领域、分产业、分层级开展系统培育，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3、线上培训。培训学员登录“云上智农”APP 注册线上培训，培训机构按每人每学时10元支付在线学习费用。

三、质量要求

符合方案要求，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方案要求，负责对乙方在培训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

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2、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培训效果的评估验收。

3、根据合同约定，积极为乙方落实中央财政资金的拨付。

4、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培训台帐、学员签到表等。

5、负责指导乙方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报道，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上级科教部门报告。

6、负责指导乙方自查总结，以备抽查。

7、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鹤壁市鹤山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以守护国家粮食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进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围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综合素养提升、农机手技能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乡土文化能人等，计划对150名乡村人才进行培训。

2、负责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此项目是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设立的全免费项目，不得再向培训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3、根据培训任务，按照时间节点进行培训，保证以采取通过专家现场授课、案例分析、互动交流、实训基地现场教学，线上线下等相融合的方式，对学员进行全方位的培训。

4、择优选聘培训教师，确保培训师资质质量。规范选用培训教材，以部、省规划教材和地方特色培训教材配套使用。

5、完善学员培训档案，建好学员培训台帐，一式3份。需向甲方提供每个培训班完整的档案资料，包括签到表、台账、课程安排表、学员考试试卷、授课教师资格证以及培训现场照片。培训结束后，将全部资料装订成册。

6、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及时向甲方提供培训简报、相关照片等资料，提供宣传报道素材。

7、按时完成培训任务，做好自查工作总结，将工作总结报送甲方。

8、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省、市、区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评估工作。

9、认真做好学员的安全保护，提高学员的安全意识，个人保护工作，对学员安全负责。

10、负责培训项目实施全过程发生的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六、合同标的

本合同价款为：陆拾玖万捌仟叁佰元(¥：698,300.00)整。
合同价款包括，高素质农民培育全过程费用支出。

七、培训费用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金额的70%，成果文件完成，行政主管部门报批通过后付全款。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上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遇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一份，签字
盖章后生效。

甲方：鹤壁市鹤山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王振华

乙方：河南新农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年12月16日